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 次会议,于 2024年 7月 18 日在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密州东路 12001 号公司会议 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公司董事刘增伟先生,独立董事 武辉女士、陈祥义先生、吕洪果先生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通知已经于 2024年7月1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来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李季英 女士、张一帆先生、陈杨先生及董事会秘书李炜刚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 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 律法规及《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 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发展需要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同时相应地修订《公司章 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具体登记事项手续。

本议案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 章程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拟聘任刘增伟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更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3、审议通过《关于更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刘增伟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调整,公司董事刘增伟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刘增伟先生辞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

为完善公司治理,保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运作及决策合法有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拟选举孙来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本次更换后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委员为:武辉女士(主任委员)、陈祥义先生、孙来华先生。

本议案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更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8 月 6 日下午 14:30 在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密州东路 1200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